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95号

关于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乾景园林，A股证券代码：603778；

回全福，时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永胜，时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 萍，时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蒋 力，时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00万元到1,900万元，同比减少约78.81%到85.50%。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包括主营业务新签项目签约时间较晚、对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4月25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8年度业绩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59.13万元。4月27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4.88万元。

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时理应充分关注，并合理审慎估计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商誉减值损失和非经常性损益等事项。公司在发布业绩预告时未能合理审慎判断，导致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为盈利、业绩预减，而实际亏损624.88万元，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相比发生盈亏方向变化，且公司未在公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此外，公司也未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迟至2018年4月25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更正信息存在滞后。

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不审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信息

披露不及时，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第 11.3.3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回全福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李萍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张永胜作为财务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蒋力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监督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回全福、时任财务总监张永胜、时任董事会秘书李萍、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蒋力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